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 (i)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公告(「業績公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公告(統稱「公告」);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業績公告中「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一節之分節「所得款用途」所披露，董事會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324,000,000 港元分配：(a) 約 124,000,000 港元用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的潛在收購；及 (b) 約 200,000,000 港元用於資金貸款業務作為貸款支出。截至業績公告之日期，本公司已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總額約 195,000,000 港元。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對所得款項淨額的目前使用狀況及目前預期用途提供最新信息，並對相同信息作出業績公告的補充。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金額分配、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分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詳情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 定用途	原定 金額分配 (附註 1) (概約) 千港元	經修訂 金額分配 (附註 2) (概約)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已運用之金額 (概約) 千港元	經修訂 金額分配後 之餘額 (概約) 千港元
潛在收購 資金	150,000	124,000	30,000 (附註 3)	94,000 (附註 5)
一般營運 資金	174,000	—	—	—
資金貸款 業務	—	200,000	165,040 (附註 4)	34,960 (附註 6)
	<u>324,000</u>	<u>324,000</u>	<u>195,040</u>	<u>128,960</u>

附註 1: 誠如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預算約 150,000,000 港元用於潛在收購。所得款項淨額之剩餘結餘約 174,000,000 港元將分配於一般營運資金。

附註 2: 誠如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更改所得款項淨額之預定用途為 (i) 約 124,0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於未來的潛在收購資金，及 (ii) 約 200,000,000 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資金貸款業務。

附註 3: 誠如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收購協議，以總代價現金 70,000,000 港元收購一家目標公司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截至業績公告之日期，已根據收購協議運用 30,000,000 港元支付一項可退還按金。

附註 4: 誠如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賬款為約 50,31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 101,840,000 港元)。本期間之新貸款支出金額約 39,7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 121,840,000 港元)，於本期間之還款約為 91,23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為 2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業績公告日期之間有一額外新做的貸款支出 3,500,000 港元，致使資金貸款業務之貸款支出已運用總金額約 165,040,000 港元。以上所述之還款金額將作為資金貸款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附註 5: 有關剩餘尚未運用的所得款項，本公司預算運用 40,000,000 港元完成須予披露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前成交。

附註 6: 有關剩餘尚未運用的所得款項，目前尚未物色客戶作任何金額之貸款支出。

本公告披露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業績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業績公告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董儀誠先生(主席)及張愛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 僅供識別